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实施结果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万商天勤”或“本所”）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我们是万商天勤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有资格就题述事宜出具核查意见。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称“山东电力”）因受让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源联合”）及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首大能源”）持有的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鲁能集团”）股权，间接引发了鲁能集团下属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马集团”）、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宇发展”）和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鲁能泰山”）三家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本所作为山东电力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就前述权益变动事宜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权益变动及所涉及的后续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08年2月4日，金马集团、鲁能泰山、广宇发展分别作出《股票停牌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整改通知书》（证监责改字[2007]1号）后，按照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工作。本公司于2008年2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的控制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委员会和山东鲁能物业公司收购原有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95.47%的股权。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为中央国有企业。转、受让各方已经于2008年2月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正在准备相关资料。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08年2月4日上午9:30起停牌，直至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发布后复牌。”

2、2008年2月15日，金马集团、鲁能泰山、广宇发展分别作出《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三家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2008年2月23日，金马集团、鲁能泰山、广宇发展分别公告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电力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电力就其根据2007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贯彻落实国资委国资厅产权【2007】494号文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607号），收购国源联合、首大能源所持鲁能集团股权的行为所引发的金马集团、广宇发展、鲁能泰山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权益变动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关于详式权益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意见》；本所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专项法律顾问亦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关于权益变动事宜之法律意见

书》。

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于 2 月 25 日复牌交易。

4、2008 年 3 月 14 日，金马集团、鲁能泰山、广宇发展分别公告了国源联合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国源联合转让所持鲁能集团股权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山东电力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山东电力聘请的财务顾问和律师为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分别出具了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家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鲁能集团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山东省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鲁能集团就引发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山东电力、山东鲁能物业公司和山东省电力工会委员会已在山东省工商局登记备案为鲁能集团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77.14%、1.31%和 17.02%。鲁能集团并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鲁能集团董事会由 9 人变更为 7 人，并改选了董事会。

山东电力现合法持有鲁能集团 77.14%的股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电力等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以及公开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电力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鲁能集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山东电力现合法持有鲁能集

团 77.14%的股权，并通过鲁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接控制前述三家上市公司。鲁能集团下属企业依据《公司法》及三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包括但不限于利益分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经营监督权、建议质询权、知情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以及山东电力、鲁能集团通过鲁能集团下属企业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因山东电力受让鲁能集团股权所引发的金马集团、广宇发展、鲁能泰山权益变动事宜，山东电力作为信息披露人已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签字律师：王骞

签字律师：薛莲

日期：2008年4月22日